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0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并同步修订《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分子筛、化工催化剂、新型催化材料、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设计;经营广告业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及设备租赁;新型化工工业化成套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石脑油、苯、煤焦油、甲醇、甲基叔丁基醚、丙烯、粗苯、乙醇【无水】、乙烯、三乙胺、吡啶、2-甲基吡啶、四乙基氢氧化铵、煤焦沥青、1-氯-2,3-环氧丙烷、异丁烯、正硅酸甲酯、碳酸二甲酯、2-甲基-2-丙醇、甲醛溶液、正磷酸、柴油【闭杯闪点≤60℃】、硅酸四乙酯、四甲基氢氧化铵、甲醇钠、过氧化氢溶液【27.5%>含量>8%】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分子筛、化工催化剂、新型催化材料、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设计;经营广告业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及设备租赁;新型化工工业化成套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石脑油、苯、煤焦油、甲醇、甲基叔丁基醚、丙烯、粗苯、乙醇【无水】、乙烯、三乙胺、吡啶、2-甲基吡啶、四乙基氢氧化铵、煤焦沥青、1-氯-2,3-环氧丙烷、异丁烯、正硅酸甲酯、碳酸二甲酯、2-甲基-2-丙醇、甲醛溶液、正磷酸、柴油【闭杯闪点≤60℃】、硅酸四乙酯、四甲基氢氧化铵、甲醇钠、过氧化氢溶液【27.5%>含量>8%】无储存经营;四乙基氢氧化铵(20%)、甲醇(65%-80%)、乙醇(65%-80%)、硝酸(50%)、氢气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

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04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人选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05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学术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7 日

至 2024 年 2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67	中触媒	202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1)、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

2、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金钟

联系电话:0411-62395759

电子信箱:ccgzq@china-catalyst.com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刘恒、陈莹、杨栋锐。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说明》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说明》以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说明》以及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说明》以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说明》以及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并在所申请授信额度项下进行用信,用信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存量负债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等。

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在授信有效期内及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具体金额以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内签署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合同,超过以上授信额度须经董事会另行审议后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互联网小贷”)因经营需要,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发放小额贷款、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联合放款业务。该授信额度或贷款由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海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 1 号海印缤缤广场三楼 3B16 室

3、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4、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3 日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6、主要业务:小额贷款业务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海印互联网小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074,963.04	308,069,185.77
负债总额	30,269,235.11	30,153,891.9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0,269,235.11	30,153,891.95
净资产	288,805,727.93	277,915,293.82
营业收入	27,128,828.39	40,508,542.11
利润总额	14,520,578.82	16,642,549.06
净利润	10,890,434.11	12,250,498.91

9、被担保方海印互联小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2、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债权人实现债权、实现担保物权及其他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或担保费)、送达费、执行费、交通费、食宿费、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鉴定费、登记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保管费、运输费、过户费、拍卖费、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抵/质押物的拍卖佣金及变卖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海印互联网小贷的发展规划,本次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将用于海印互联网小贷的日常经营。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实现海印互联网小贷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海印互联网小贷的整体利益。海印互联网小贷资产优良、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存在风险较小。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印互联网小贷提供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为 124,655.80 万元(不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2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4.05%,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子公司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与子公司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杰置业”)股东珠海市城市辉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城市辉煌投资”)、陈明金签署《补偿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澳杰置业股东珠海城市辉煌投资、陈明金应向公司补偿 16,1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期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4 年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取得澳杰置业股权。澳杰置业当时的资产主要为所拥有的位于珠海市南湾大道西南侧,面积为 29922.72 平方米的地块。澳杰置业当时已取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屏中心城区 A202b011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珠府批[2014]103 号),并根据当时基准地价(珠府[2011]99、100 号)标准,就该土地用途调整为商业、办公计算预计需补交人民币 173,590,676 元土地出让金。公司在澳杰置业仅需补缴上述金额土地出让金的前提下对澳杰置业进行增资取得澳杰置业股权。澳杰置业于 2015 年与珠海市原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合同》(2015-019 号)并补交了上述土地出让金。

2020 年 4 月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向澳杰置业发出《关于缴交地价事宜的告知书》,要求澳杰置业在 2015 年根据珠海市原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合同》(2015-019 号)已补交土地出让金的基础上,继续补缴 175,003,027.46 元土地出让金。

三、补偿款收取情况

基于澳杰置业已于 2020 年 7 月补缴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175,003,027.46 元,第二次补缴的出让金对澳杰置业未来盈利带来不利影响,为公司对澳杰置业的投资带来严重损失。因此,为减少公司投资损失,经各方友好协商,澳杰置业股东珠海城市辉煌投资、陈明金应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6,100 万元,并应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前支付。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财务部初步确认,上述补偿款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 16,100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笔款项的支付进展情况,积极履行催促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珠海城市辉煌投资、陈明金签署的《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要求。

财政部、税务局于 2023 年 9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加计抵减政策,公司加计抵减 2023 年增值税应纳税额 409.73 万元,对 2023 年净利润影响 348.27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4,062,929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4,062,92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原定 2024 年 1 月 27 日为星期六,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 号),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062,92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6,222,997.10 元。

(二)股份登记及限售安排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因 2024 年 1 月 2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4,062,92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数量由 217,154,880 股增至 261,217,809 股。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26,5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数量由 261,217,809 股减少至 258,791,28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均承诺认购所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许恒栋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光大证券委派冯运明先生接替许恒栋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冯运明先生、胡亦非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人对晶华新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4,062,929 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5,151	0.59	1,515,151	0
2	田万彪	1,262,626	0.49	1,262,626	0
3	UBS AG	1,919,191	0.74	1,919,191	0
4	陈蓓文	2,525,252	0.98	2,525,252	0
5	吴奇伟	1,262,626	0.49	1,262,626	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28,282	2.25	5,828,282	0
7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45,454	1.76	4,545,454	0
8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58,585	2.26	5,858,585	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沁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7,280	0.73	1,897,280	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5,656	0.60	1,565,656	0
11	舒钰强	2,525,252	0.98	2,525,252	0
12	关志博	1,616,161	0.62	1,616,161	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53,535	3.07	7,953,535	0
14	董华芳	3,787,878	1.46	3,787,878	0
合计		44,062,929	17.03	44,062,929	0

注 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258,791,289 股。

(四)本次限售流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44,062,929
合计	-	44,062,929

六、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062,929	-44,062,92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728,360	44,062,929	258,791,289
股份合计	258,791,289	0	258,791,289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5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时有 17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或所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34,480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34,480 股	634,480 股	2024 年 1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由于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6 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 2022 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 0。有 6 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 2022 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 80%。有 1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或良好,其中 6 人不合格,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 0(其中有 5 人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 0%);7 人合格,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 80%(其中有 3 人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 80%)。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 18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34,48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7,658,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288,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370,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 1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34,48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 634,48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037,655	-634,480	251,403,1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972,345	0	159,972,345
总计	412,010,000	-634,480	411,375,52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及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的减资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陈素素和戚铁桥同志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安排调整,现改派陈素素和朱俊峰同志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朱俊峰同志自 2010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俊峰同志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 号文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 2,9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 亿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5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9 亿元可转债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平煤转债”12,469,700 张,认购金额 1,246,970,000 元,认购比例为 4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平煤转债”6,269,70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21.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告知函,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平煤转债”2,900,00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0.00%。本次转让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平煤转债”3,369,70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1.62%。本次转让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269,700	21.62	2,900,000	3,369,700	11.62

注:本表中“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0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通知,七匹狼集团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的本公司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办理了相同股数的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是	52,500,000	20.26%	6.95%	2023/1/16	2024/1/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
合计		52,500,000	20.26%	6.9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再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是	52,500,000	20.26%	6.95%	否	否	2024/1/19	2025/1/19(若贷款到期续展,质押相应续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	融资
合计	——	52,500,000	20.26%	6.9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59,136,718	34.29%	78,750,000	131,250,000	50.65%	17.37%	0	0	0	0
周永伟	16,045,600	2.12%	0	0	0	0	0	0	0	0
周少雄	15,190,200	2.01%	0	0	0	0	0	0	0	0
周少明	13,190,200	1.7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3,562,718	40.17%	78,750,000	131,250,000	43.24%	17.37%	0	0	0	0

注: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4.29%股份。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为兄弟关系,合计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表格中限售股不包含董事、监事、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 303,562,718 股股份,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 131,25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43.24%,未超过 50%。本次变动为七匹狼集团贷款到期续展对应的质押延续,质押数量与办理前保持一致。

七匹狼集团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0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查询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发现一账户可用余额与余额不一致。经与银行核实,公司开设的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有 1,639,182.10 元被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开户账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冻结金额(元)	账户状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10069079013007262654	1,639,182.10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法院起诉书或法律文书等书面材料。经公司与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核实,因宁波海燕佳集装箱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浙 0206 民诉前调 758 号),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公司账户资金 1,639,182.10 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良好,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76,040.81 万元)的 0.215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且其中被冻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资金被冻结的上述银行账户系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公司在获悉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后,积极与银行、法院等相关方了解账户资金冻结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0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8525604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00.0000 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WONG YIN YEE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涂料、树脂漆(涉及危险品的限于含一级、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危险品除外)的进出口;提供涂装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4-001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0 万元至 3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0,919 万元至 23,919 万元,同比增加约 230.36%至 263.40%。主要系公司拆迁补偿款确认收入所致。

●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00 万元至 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862 万元至 1,862 万元,同比减少 32.30%至 21.01%。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转固,折旧大幅增加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0 万元至 3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0,919 万元至 23,919 万元,同比增加约 230.36%至 263.40%。

2、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00 万元至 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862 万元至 1,862 万元,同比减少 32.30%至 21.0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80.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62.3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8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临平区崇贤街道沿山村、老鸭桥 3 号共 2 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征收拆迁补偿款确认收入,公司对拆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